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成 111 偵 1904 字第 629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黃俊傑告訴郭文田傷害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1904 號傷害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黃俊傑所在不明，不起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成股領取。

檢察長洪信旭

檢察官 蕭琬頤 決行

